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883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張哲豪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
10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3 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
14 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呂安樂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9 書 記 官 魏賜琪